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98,001	368,338	1,329,982	1,360,988
銷貨成本		(244,512)	(216,864)	(738,832)	(761,890)
提供服務之成本	5	(101,298)	(95,129)	(433,096)	(431,554)
其他收入	3	2,938	2,409	7,386	8,61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590	-	3,590	-
銷售費用	5	(17,030)	(24,570)	(66,410)	(82,672)
行政費用	5	(13,901)	(18,437)	(50,717)	(50,868)
融資成本	4	-	(230)	-	(2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5	44	1,714	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753	15,561	53,617	43,262
所得稅開支	6	(5,365)	(4,768)	(10,449)	(9,4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3,388	10,793	43,168	33,8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	-	921	72,598	8,8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23,388	11,714	115,766	42,651

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8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1	3.63	14.04	11.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1	23.61	2.97
		<u>6.81</u>	<u>3.94</u>	<u>37.65</u>	<u>14.36</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1	3.62	14.01	11.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1	23.57	2.96
		<u>6.81</u>	<u>3.93</u>	<u>37.58</u>	<u>14.31</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7				
特別股息				286,491	32,696
中期股息				-	11,889
末期股息				-	17,8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內溢利	23,388	11,714	115,766	42,6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19,418	(18,279)	19,418	(18,279)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產生之遞延稅項	(3,204)	3,016	(3,204)	3,0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81	(970)	727	(3,223)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6,995</u>	<u>(16,233)</u>	<u>16,941</u>	<u>(18,48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0,383</u>	<u>(4,519)</u>	<u>132,707</u>	<u>24,1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0,827	174,899
投資物業		18,900	-
無形資產		700	2,503
聯營公司權益		3,095	1,381
應收貿易款項	10	627	-
		<u>154,149</u>	<u>178,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820	104,467
應收貿易款項	10	147,924	126,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7,019	24,86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90,423	63,1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29,5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79,988	385,953
		<u>676,712</u>	<u>704,779</u>
總資產		<u>830,861</u>	<u>883,56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40	29,743
股份溢價賬		104,947	78,944
儲備		269,386	422,809
		<u>405,473</u>	<u>531,4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56	14,571
遞延收入		24	-
		<u>11,080</u>	<u>14,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89,850	151,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2,287	58,849
預收收益		166,855	121,3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16	5,776
		<u>414,308</u>	<u>337,495</u>
總負債		<u>425,388</u>	<u>352,066</u>
總權益及負債		<u>830,861</u>	<u>883,562</u>
流動資產淨額		<u>262,404</u>	<u>367,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553</u>	<u>546,067</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甲)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及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之修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 (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 (全面收益表) 中，或在兩份報表 (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 中呈列。本集團選擇了以兩份報表呈列：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經修訂)」。此項修改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平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及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之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丙) 本集團提早應用之修訂：

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該修訂」)。已追溯採用之該修訂取消了將長期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特定指引。在分類土地租賃時，須應用適用於租賃分類的一般原則。在採納此項修訂時須按現有資料於租賃開始時重新評估土地租賃分類。土地租賃權益已重新評估為融資租賃，並於採納該修訂時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提早採納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經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經修訂)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 (經修訂)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 (經修訂)	嚴重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經修訂)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經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經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經修訂)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經修訂)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經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失誤、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告期間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有其他輕微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經修訂)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經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經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經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修訂)	經營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經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 (扣除退貨及折扣) 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70,223	242,683	814,011	855,334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27,778	125,655	515,971	505,654
	398,001	368,338	1,329,982	1,360,988

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及環球管理服務 (「環球管理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修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 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此環球管理服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16)。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0,223	127,778	398,001	-	398,001
分部間收入	1,335	18,665	20,000	-	20,000
分部收入	271,558	146,443	418,001	-	418,001
可報告分部盈利	13,026	22,330	35,356	-	35,356
折舊及攤銷	112	1,373	1,485	-	1,4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2,114	2,424	-	2,42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4,011	515,971	1,329,982	30,070	1,360,052
分部間收入	10,237	29,798	40,035	-	40,035
分部收入	824,248	545,769	1,370,017	30,070	1,400,087
可報告分部盈利	33,264	59,120	92,384	4,170	96,55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0,641	141,387	372,028	-	372,028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3,021	117,879	370,900	-	370,900
折舊及攤銷	1,170	7,735	8,905	10,573	19,47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7,153	8,597	3,268	11,8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2,683	125,655	368,338	19,572	387,910
分部間收入	13,845	10,109	23,954	-	23,954
分部收入	256,528	135,764	392,292	19,572	411,864
可報告分部盈利	1,967	33,262	35,229	1,103	36,332
折舊及攤銷	432	4,054	4,486	11,201	15,68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64	6,564	3,231	9,79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本集團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55,334	505,654	1,360,988	80,975	1,441,963	
分部間收入	21,831	40,961	62,792	-	62,792	
分部收入	877,165	546,615	1,423,780	80,975	1,504,755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644	65,682	88,326	10,553	98,87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872	106,965	309,837	63,590	373,4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603	97,769	273,372	11,332	284,704	
折舊及攤銷	1,944	10,733	12,677	29,554	42,2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8,692	8,779	9,379	18,158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35,356	35,229	92,384	88,32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3	-	6,646	5,158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590	-	3,590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230)	-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23)	-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撥回)/扣除	-	35	(361)	(8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5	44	1,714	8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901)	(19,494)	(50,356)	(49,984)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28,753	15,561	53,617	43,262

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2,028	373,427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3,095	1,381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29,538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88	385,9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6,212	122,80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830,861	883,562

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0,900	284,70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16	5,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56	14,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116	47,01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425,388	352,066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56,180	329,304	1,182,242	1,198,447
廣州	1,650	10,217	27,550	18,379
澳門	9,195	19,603	51,846	62,280
台灣	6,971	3,099	26,135	49,793
泰國	24,005	6,115	42,209	32,089
	398,001	368,338	1,329,982	1,360,988

所在地

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7,400	173,700
廣州	1,144	381
澳門	4,216	2,816
台灣	484	616
泰國	905	1,270
	154,149	178,783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30	441	942	3,869
設備租金收入	864	864	3,454	3,45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	932	-
匯兌收益	1,361	-	1,361	-
其他	109	1,104	697	1,289
	<u>2,938</u>	<u>2,409</u>	<u>7,386</u>	<u>8,612</u>

4.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指須於同一年度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 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5	4,498	16,386	20,465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	667	694	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虧損	(76)	23	(62)	30
員工成本	87,127	78,233	343,208	315,859
	<u>87,127</u>	<u>78,233</u>	<u>343,208</u>	<u>315,85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64	5,156	10,092	13,989
海外稅項	344	161	464	906
過往期間/年間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12	83	212	83
海外稅項	-	-	-	-
	<u>5,620</u>	<u>5,400</u>	<u>10,768</u>	<u>14,97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	(255)	(4,094)	(319)	(4,2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462	-	(1,323)
	<u>(255)</u>	<u>(632)</u>	<u>(319)</u>	<u>(5,555)</u>
所得稅開支	<u>5,365</u>	<u>4,768</u>	<u>10,449</u>	<u>9,423</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6.5%) 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頒布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利得稅稅率由 17.5% 改為 16.5%。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二零零八
財政年度每股 11.0 港仙）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

286,491	32,696
-	11,889
-	17,834
286,491	62,419
-	273,633
-	273,633

擬派股息：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 92.0 港仙特別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23,388	11,714	115,766	42,65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684	297,075	307,476	297,07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964	553	9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684	298,039	308,029	298,03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 後盈利之盈利	23,388	10,793	43,168	33,83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 薄後盈利之盈利	-	921	72,598	8,81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 16,666,000 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6,763,000 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 16,214,000 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虧絀 15,263,000 港元），已計入（列作開支）於物業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 56,111,000 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69,182,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年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10. 應收貿易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1,402	130,849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851)	(4,535)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48,551	126,314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627)	-
	147,924	126,314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19,171	77,559
30 天以內	9,583	24,893
31 至 60 天	11,488	9,786
61 至 90 天	3,730	4,428
超過 90 天	7,430	14,183
	151,402	130,849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95	101
按金	6,091	6,351
預付款項	17,998	12,922
前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335	5,487
	<u>27,019</u>	<u>24,861</u>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4,079	377,499
短期銀行存款	15,909	8,454
	<u>279,988</u>	<u>385,953</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9,538</u>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香港及泰國之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3.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29,757	96,245
30 天以內	34,454	46,312
31 至 60 天	12,205	5,751
61 至 90 天	4,289	1,283
超過 90 天	9,145	1,908
	<u>189,850</u>	<u>151,499</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759	5,370
應計費用	37,234	26,735
遞延收入	631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97	-
欠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874
欠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160
欠聯營公司款項	66	710
	<u>52,287</u>	<u>58,849</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 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本公司的前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終結，以及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特別股息」）。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終結。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 125,000,000 港元的現金代價，向 CSC HK 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19,572	30,070	80,975
費用	-	(18,469)	(25,900)	(70,4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	1,103	4,170	10,553
所得稅開支	-	(182)	(688)	(1,7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	921	3,482	8,812
出售之除稅前所得（附註甲）	-	-	69,116	-
所得稅開支	-	-	-	-
出售之除稅後所得	-	-	69,1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921	72,598	8,812

附註甲

出售之所得之組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該項出售所得銷售額	125,007
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26)
無形資產	(854)
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17,111)
出售之除稅前所得	69,116

股息

每股 92.0 港仙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派發至股東。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而產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 1,330,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 31,000,000

港元或 2.3%。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達 398,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8.1%。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 814,000,000 港元及 516,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分別減少 4.8% 及增加 2.0%。本公司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益減少之主要因由乃是產品銷售下降。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61.2% 及 38.8%。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46.4% 及 53.6%，而去年則分別佔 48.4% 及 51.6%。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 115,800,000 港元，包括來自因於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除稅後所得之 69,1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63,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達 28,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4.8%。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達 53,6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加 23.9%。鑑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於回顧年度內令直接成本及一般支出減少及溢利增加，因而抵銷了收入減少。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 4,200,000 港元及 3,5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10,600,000 港元及 8,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575,3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約為 280,0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維持於 1.63:1。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錄得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予之部份主要合約和投標於下表概述：

香港

基建業務	一著名國際銀行	價值約 10,000,000 港元之合約，提供企業級伺服器及維護服務
	一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航空公司	價值數百萬元之資訊科技基建項目，提供最新的 IBM POWER7 伺服器、各項硬件及數據庫提升服務
解決方案業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一項逾 50,000,000 港元之合約，提供一些專業服務、硬件及軟件以發展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一政府部門	提升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服務業務	香港房屋委員會	提供三年資訊科技發展服務，價值逾 40,000,000 港元
	醫院管理局	為期 36 個月之投標，提供 NT 伺服器、個人電腦、打印機及相關周邊產品之硬件維護服務(甲類)，此投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價值約 20,000,000 港元
	一政府部門	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為一網上假期處理系統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海外

中國	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為 300 名用家提供六個月實地求助台支援服務
----	----------------	-------------------------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實施桌面虛擬化解決方案及為期三年之維護服務
澳門	一著名度假勝地	為新著名度假勝地之娛樂場供應娛樂桌的所有桌面電腦設備及維護服務
	澳門大學	提供儲存、交換器及相關軟件以提升營運效率
泰國	泰國農業和農業合作社銀行	價值數百萬元之合約，提供 1,400 台桌面電腦及 650 台打印機
	海洋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桌面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台灣	一資訊通訊服務公司	提供企業級伺服器、儲存硬件、備份軟件，及為期三年之維護服務，以為一政府部門提供安全電子服務
	天主教輔仁大學	提供網絡基礎設備以提升網絡穩定性，並提供伺服器作伺服器虛擬化

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表現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範疇繼續獲得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於大中華地區擴展。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深圳辦事處開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擴大銷售團隊，以把握大中華地區金融服務及保險業對資訊科技之需求。本集團已述之促進跨境業務的策略進一步加快本集團之擴展步伐，讓本集團能於回顧年度取得重大合約及擴闊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客戶組合。已擴展之組合包括來自各行業的新中國客戶、於內地投資的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及海外公司，如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聖伯利亞洲(上海)有限公司、華娛廣告(深圳)有限公司等。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締造了更多協同效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華勝天成連同本集團向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著名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包括伺服器、軟件、儲存及網絡設備，供其核心業務應用程式之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勝天成及本集團取得香港其中一間最大型的獨立銀行之網絡項目，有關銀行早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時，亦授予華勝天成及本集團一宗逾百萬元的交易。

購股協議、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完成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本公司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香港華勝天成為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之釋義與上述公告及通函之釋義相同。

本集團現時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勝天成根據與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CSC」）集團訂立的購股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收購203,532,996 股本公司股份。購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截止。

本集團亦與 CSC 集團訂立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構成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部份之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已述策略以促進跨地域業務，以大中華地區成為本集團之發展焦點。根據地域終止協議及業務轉介終止協議，本集團現時可自由在亞洲地區拓展商機，而本集團將善用其穩固基礎，積極尋求任何機遇以取得區域性增長。

為配合因香港與內地經濟及金融合作加速而對資訊科技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在上海、北京、杭州及瀋陽開設顧客服務中心，連同位於深圳及廣州之辦事處，本集團將可中國更廣泛地區提供優質服務。

除了放眼於國內其他地區，我們亦著眼於因新簽署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之相關優惠政策而帶動於珠三角及周邊地區的商業展望，該協議被稱為打開中國內地大門之匙。根據該協議，香港將會增強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及加快廣東金融服務之發展以建立一個以香港為龍頭、珠三角城市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國際金融中樞。該等政策鼓勵其他金融機構通過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業務在兩地擴展。許多支持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及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將會在兩地擴展及覆蓋更多的地域及行業。本集團憑藉已於近日擴展之金融服務及保險銷售團隊，將可積極開發珠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的機遇。

本集團也將密切留意內地與台灣的邊境關係。為滿足台灣公司進軍中國內地（及反之亦然）而不斷增加的資訊科技需求，我們計劃擴展在台北的業務，從而尋求於已簽訂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建議訂立之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所帶來的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與華勝天成締造更多協同效應，並憑藉其強大支援網絡、偌大業務覆蓋範圍、專業技術知識及完善的供應商網絡，加快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有效之成本架構，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資訊科技供應商之關係，以提升服務水平。本集團有信心將成為大中華地區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830,9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14,3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11,1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405,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6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29,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100,000 港元乃是由CSC集團擔保。），其中已動用 29,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9,500,000 港元。由 CSC 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0,100,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29,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 港元）。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1,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800,000 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為 1,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0.1%及4.5%。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7.6%及11.4%。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仕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百份之五公司發行股份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 1,553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薪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 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